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20404 ）

项目名称： 天目山珍稀植物园建设项目

采购人： 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临安区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甲方（采购人）：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在天目山珍稀植物园建设项目招标中，接受了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天目山珍稀植物园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临安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服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函

3.4 各项服务技术要求

3.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天目山珍稀植物园建设项目

4.2 工程概况：项目选址位于项目位于西天目山风景区的南侧主入口处。北临禅源寺；南至西天目山风景区停车场；东接双林溪；西接门西线。基地占地面积：20.5 公顷。工程造价约 1500 万。

4.3 工程地点：临安区

4.4 设计项目负责人：徐斌

4.5 主要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项目委托设计后，分阶段提交，双方做好相应基础资料交接的手续。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设计文件	完成时间	份数
1	方案设计	中标后 20 日历天内	8 份
2	初步设计报告	方案设计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	8 份
3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通过后 40 日历天内	8 份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6423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款批次	付款时间	比例	付款金额	备注
第一次付款	提交方案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一周内	合同价的 30%	192690 元	
第二次付款	提交初步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一周内	合同价的 20%	128460 元	
第三次付款	提交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一周内	合同价的 40%	256920 元	
第四次付款	竣工后一周内	合同价的 10%	64230 元	在设计成果提交后最迟一年内，设计费全部结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各设计服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果该 20%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偿相应损失。

9.2.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处理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 2日

乙方（盖章）
浙江农林大学
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地 址：临安区农林大路352号

电 话：0571-63741780

传 真：0571-6392097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临安支行

帐 号：302068570010141033874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 2日